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刚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